##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编外人员人事代理服务**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供应商（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编外人员人事代理服务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4.工作岗位：

5.派遣人数： 人，甲方需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及服务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 ）。服务费每人每月 元(大写: 元)，根据实际派遣的员工数据实结算。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第一年度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双方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六、服务内容及履约责任**

1、本次编外人事代理服务人数暂估数量为：1061人，仅作为报价参考，具体以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2、成交人负责依据采购人考核确认标准按月定时足额为合同制教师代发工资（包括考核、奖励绩效工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月定时足额为合同制教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得截留、不得延期；并代扣代缴个人社会保险费、所得税及提供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2、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为合同制教师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并完成合同制教师保险接续缴纳（合同制教师需提供所需接续的参保凭证）。否则：因延后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4、成交人自行承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等应由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的义务。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向其他行政机关履行用人单位职责，如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依法申报工伤赔偿等。

**七、付款方式**：

1、根据乙方实际派遣的员工数，按照本协议具体约定确定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八、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